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易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淑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5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淑美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係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

01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
02 5年以內再犯」；修正後該法第22條第1、3項係規定：「任
03 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
04 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
05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06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
07 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
09 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
10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1 後，5年以內再犯」，經核新法除條號移列，以及調整、修
12 正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用
13 語外，並無涉該罪名構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變
14 動，在本案適用上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判
15 時法。

16 (二)、次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
17 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
18 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
19 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
20 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
21 （例如提款卡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
22 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
23 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經查，被告為申
25 辦貸款提供、交付上開3個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真實姓名
26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業臻」之他人不法使用，顯
27 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而已非屬正當理由。是核被告所為，係
28 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
29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30 (三)、被告於警詢、偵查過程中，均辯稱其將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
31 資料交付予他人，係因欲申辦貸款而被騙，並未懷疑對方等

01 語，核其供述之內容，並未坦認自己係「無正當理由」交
02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縱其於本院審理時
03 自白犯罪，仍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
04 之適用。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陳因家中經濟壓力不
06 刊負荷，即未思深究率爾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
07 密碼予不明人士使用以申辦貸款，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
08 活經驗，應足以判斷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未曾謀
09 面之陌生人士以申辦貸款顯係有違常理，竟無正當理由，任
10 意交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導致該等帳戶流入
11 詐欺集團利用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致使無
12 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13 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亦擾亂金
14 融交易往來秩序，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雖否
15 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前未
16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科紀錄，此有被
17 告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尚可，然尚未能與本
18 案告訴人和解及賠償，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
19 從事家管、需扶養一名自閉症的10歲兒子（當庭提出其子之
20 身心障礙證明一紙）、家中經濟仰賴先生從事外送員負擔之
2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7 定有明文。經查，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上開提供
28 帳戶犯行而實際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之犯罪所得，故本院無
29 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至上開各該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
30 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而該等資料可隨時
31 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亦無宣告沒收之必

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卓怡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536號

被 告 吳淑美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淑美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3個以上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前某時，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及元大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業臻」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訛騙如附

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姿嘉、黃馨平、林虹炘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國泰銀行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王業臻」之事實。
2	告訴人曾姿嘉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曾姿嘉遭詐騙而轉帳之事實。
3	告訴人黃馨平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黃馨平遭詐騙而轉帳之事實。
4	告訴人林虹炘於警詢時之指訴。	告訴人林虹炘遭詐騙而存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曾姿嘉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曾姿嘉遭詐騙而轉帳之事實。
6	告訴人黃馨平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截圖、社群軟體Instagram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告訴人黃馨平遭詐騙而轉帳之事實。
7	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馨平、林虹炘遭詐騙而分別轉帳、存款至被告郵局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8	國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及對帳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曾姿嘉遭詐騙而轉帳至被告國泰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9	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國泰銀行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資料予「王業臻」之事實。

二、核被告吳淑美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惟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無以該等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 洪松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綠堂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 施用詐術之方式	轉帳時間、 金額（新臺幣）	人頭帳戶
1	曾姿嘉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日15時許，假冒買家及賣貨便客服人員，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向曾姿嘉佯稱：統一超商賣貨便帳戶異常，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裝置認證，方可進行交易云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3日17時48分許，轉帳4萬8,985元。	國泰銀行 帳戶
			113年4月3日17時52分許，轉帳4萬8,985元。	
2	黃馨平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3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	113年4月3日19時6分許，轉帳1萬0,012元。	郵局帳戶

		gram向黃馨平佯稱：抽獎活動中獎，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測試帳戶，方能領取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3	林虹炚 (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3日12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林虹炚佯稱：抽獎活動中獎，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測試帳戶，方能領取獎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4月3日18時52分許，存款1萬9,985元。	郵局帳戶